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5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黃汝強

鉅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汝強

被告 鉅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汝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原證二略圖所示之鐵皮棚房、鐵皮棚架、水泥地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8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,000元×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約1,164平方公尺＝2,328,000元）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核定為2,32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67元。

02 二、被告黃汝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林崙禎